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2 执 3034 号

申请执行人王隆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文波，男，汉族，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新01民终3031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文波的存款、收入699300元（其中本金690000元；执行费930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文波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文波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李 永 春

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

书 记 员 焦 代 提